

集团四期服务区充电站建设 CDZSB-1、CDZSB-2 标段设备采购招标公告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8 月 16 日 9:00

开标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集团四期服务区充电站建设招标人为湖南高速服务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项目资金来自自筹，出资比例为 100%。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充电桩设备和箱变设备采购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湖南省境内。

2.2 项目建设规模及招标范围：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四期服务区充电站建设项目规划建设 26.5 对服务区，共 188 个充电车位。其中新建 11.5 对服务区 100 个充电车位，加密 15 对服务区 88 个充电车位，拟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采购一批充电桩设备及箱变设备。

本次设备采购招标共分为 3 个标段。

标段号：CDZSB-1，标段设备名称：充电桩设备，需采购的设备清单明细详见下表：

序号	高速名称	服务区或停车区名称	拟建设车位数	充电设备功率（KW）	充电设备数量（套）
----	------	-----------	--------	------------	-----------

1 武深 南江 8 240（4 快充枪） 2

2 长张 宁乡 8 600(3 快充枪 1 超充枪) 2

3 许广 雷锋 16 600(7 快充枪 1 超充枪) 2

4 华常 横市 4 120（2 快充枪） 2

5 武深 安定 8 240（4 快充枪） 2

标段供货设备数量合计：120KW 充电堆及终端设备 2（套）、240KW 充电堆及终端设备 4（套）、600KW 超充设备（3 快充枪 1 超充枪）2（套）、600KW 超充设备（7 快充枪 1 超充



夏灿

枪) 2 (套)。本次采购数量仅为暂估数量, 实际采购量以采购人下单数量为准。响应人需承担采购数量及运距变化等不定因素的风险。

主要技术规格: 见第五章供货要求。

交货地点: 招标人指定工程地点。

交货期: 30 天 (从招标人下达订单之日起至施工现场签收日期)。

质保期: 本次招标的设备质保期不低于 5 年。设备须为全新原厂原装正品。质保期内, 如中标设备硬件配备或软件升级, 供货商须免费对中标设备进行硬件或软件升级。

标段号: CDZSB-2, 标段设备名称: 充电桩设备, 需采购的设备清单明细详见下表:

序号 高速名称 服务区或停车区名称 拟建设车位数 充电设备功率 (KW) 充电设备数量
(套)

- 1 包茂 会同 8 240 2
- 2 杭瑞 临湘南 8 240 2
- 3 杭瑞 凤凰西 8 240 2
- 4 京港澳 桃林 4 240 1
- 5 京港澳 小塘 8 240 2
- 6 宁靖 绥宁 8 240 2
- 7 厦蓉 濂溪 8 240 2
- 8 张花 泽家 8 240 2
- 9 张桑 永定 8 240 2
- 10 泉南 永州 4 120 2
- 11 泉南 衡南 4 120 2
- 12 厦蓉 舜源 4 120 2
- 13 厦蓉 汝城 4 120 2
- 14 沪昆 隆回 8 240 2
- 15 沪昆 宝庆 8 240 2
- 16 沪昆 水府庙 8 240 2



夏灿.

17 长张 太子庙 8 240 2

18 华常 毛田 4 120 2

19 华常 檀山咀 4 120 2

20 厦蓉 洪观 4 120 2

21 武深 茶陵 8 240 2

22 杭瑞 桃花源 8 240 2

备注：120KW 充电堆及终端设备均为 2 快充枪，240KW 充电堆及终端设备均为 4 快充枪。

标段供货设备数量合计：120KW 充电堆及终端设备 14（套）、240KW 充电堆及终端设备 29（套）。本次采购数量仅为暂估数量，实际采购量以采购人下单数量为准。响应人需承担采购数量及运距变化等不定因素的风险。

主要技术规格：见第五章供货要求。

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工程地点。

交货期：30 天（从招标人下达订单之日起至施工现场签收日期）。

质保期：本次招标的设备质保期不低于 5 年。设备须为全新原厂原装正品。质保期内，如中标设备硬件配备或软件升级，供货商须免费对中标设备进行硬件或软件升级。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与本招标项目相应的供货能力，并具备以下资格要求：

3.1.1 资质要求（对制造商资质有要求的，应分别列出并注明）：CDZSB-1 标段：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2. 投标人为所投设备的制造商或代理商（经销商）。制造商和所授权的代理商（经销商）不能对同一标段提出投标申请。投标人为代理商（经销商）的，还须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业绩要求：最近 3 年（指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日回溯 3 年）投标人具有 2 个单个合同金额不少于 200 万元的充电（桩）机设备供货业绩，且最近 3 年（指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日回溯 3 年）中的 1 年内（指连续 12 个月）投标人累计具有合同金额不少于 400 万元的充电（桩）机设备供货业绩，业绩时间均以合同签订日期为



夏灿

准。

CDZSB-2 标段：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投标人为所投设备的制造商或代理商（经销商）。制造商和所授权的代理商（经销商）不能对同一标段提出投标申请。投标人为代理商（经销商）的，还须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业绩要求：最近 3 年（指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日回溯 3 年）投标人具有 2 个单个合同金额不少于 300 万元的充电（桩）机设备供货业绩，且最近 3 年（指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日回溯 3 年）中的 1 年内（指连续 12 个月）投标人累计具有合同金额不少于 600 万元的充电（桩）机设备供货业绩，业绩时间均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3.1.2 财务要求：CDZSB-1 标段：2022 年投标人净资产不少于 200 万元。

CDZSB-2 标段：2022 年投标人净资产不少于 300 万元。

3.1.3 信誉要求：招标人不接受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投标。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3 投标人为代理商的，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材料），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设备集成和招标人选择经销商的项目除外除外）。

3.4 其他要求：每个投标人只可在本次招标的 3 个标段中对 1 个标段投标，每个投标人允许中 1 个标。同时对本项目 2 个及以上标段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时（北京时间，下同）起，登录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或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夏灿.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潜在投标人须在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注册并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证书，含电子印章）、法人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签字章等。具体办理流程详见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专区相关信息。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https://ggzy.hunan.gov.cn/tpbidder/gcjsLogi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予以拒收。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8月11日9:00

开标地点：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长沙市雨花区万家丽南路二段29号）

7. 评标办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经评审最低投标价法。（请在本标准文件提供的评标办法中选择一种）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南省招投标监管网和湖南高速采购交易平台（<https://bid.hnngs.net:12500/>）、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bulletin.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

9. 行政监管部门及联系方式

本次招标活动接受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法规处的监督，联系方式 0731-89991625。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湖南高速服务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高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长沙市开福区三一大道500号地 址：长沙市开福区三一大道500号马兰山公寓综合楼



夏灿

联系人：罗女士项目负责人：吴合良 聂灿

电话：0731-89756515 电话：0731-85222202/83285781

电子邮件：电子邮件：hngsgczx@163.com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湖南高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聂灿.